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传感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只传感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115-89-01-71880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 16#4 楼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19.222 秒, 31 度 55 分 19.2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30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997.9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审批机关：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名称： 《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25〕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p> <p>江宁区围绕“功能完善、产城融合、用地集约、生态良好”的目标要求，重点推进禄口空港枢纽、麒麟、滨江、汤山、湖熟五大新城建设。建设产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南京新质生产力先行区、南京都市圈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的发展定位，四条“轴线”，激活发展动能。《规划》以“建设以人为本、集约高效的城镇空间”为策略，优化城乡发展布局，形成“一个主城、四个新城、五个新市镇、六个新社区”的城镇体系，构建“弓形发力，一核一极四城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总体格局。</p> <p>建立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产业强区，构建“5+4+5”现代化创新型产业体系，总体形成“一带三轴四个千亿园区”的先进制造业空间布局，统筹资源配置，在先进制造产业的细分领域和细分环节加强产业发展集聚，做大做强智能电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智能装备、新型节能环保等主导产业集群，壮大江宁实体经济根基；聚力发展航空航天、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含43细胞与基因）等重点培育产业集群，加快构筑产业转型的中坚力量；超前布局第三代半导体、未来网络、元宇宙、储能与氢能等未来产业集群，把握前沿领域，抢抓未来赛道，培育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p> <p>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1111号中海外智荟港，建设项目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生产传感器，属于先进制造产业，符合江宁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开发区</p>
--	--

本轮规划产业发展体系为：坚持以实体经济为基石、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形成包含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三大支柱产业，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新材料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物流和高端商务商贸业，软件信息、科技和金融服务业，文化休旅产业三大现代服务业，人工智能和未来网络等一批科技未来产业的“4+5+3+1”现代产业体系。

根据该总体规划，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348.7km²，具体规划范围为东至青龙山—大连山，东南至汤铜公路，南至禄口新城、城市三环，西至吉山及吉山水库，和牛首山、祖堂山沿线，北至秦淮新河、东山老城和上坊地区。根据空间和功能，划分为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和禄口空港片区 3 个片区。

淳化-湖熟片区主要产业方向：生物医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和新材料。重点发展：生物医药、新型化药、细胞与基因治疗、新型疫苗、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高端医疗器械、其他产业、产业配套等。

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建设项目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生产传感器，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属于开发区淳化-湖熟片区主要产业方向，不在规划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3、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 16 号楼，属于淳化-湖熟片区。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审〔2022〕46 号）淳化-湖熟片区中规划制造业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1 本项目准入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淳化-熟湖规划区鼓励产业	生物医药： 生物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ADC）、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融合蛋白、多肽药物、核酸药物及系统靶点药物等）、新型化药（新机制、新靶点、新结构，新剂型、药物缓控释技术、给药新技术等）、细胞与基因治疗（基因工程药物、以 CAR-T 技术为代表的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药物、基因检测、基因编辑等）、新型疫苗（单位疫苗、合成肽疫苗、抗体疫苗、基因工程疫苗、核酸疫苗等）、研发服务外包与生产（临床前 CRO、临床 CRO，高端制剂研发与生产外包、CDMO 等）、高端医疗器械（影像设备、植介入器械、医疗机器人、NGS 设备、体外诊断仪器与设备、高值耗材、人工器官、手术精准定位与导航系统、高值耗材、放疗设备、维纳医疗器械、慢病管理、医疗大数据 AI、分子诊断等）；其他产业（再生医学、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与大数据前沿技术、精准医疗、人工智能等）、研发服务外包等。	/
	新能源： 光伏产业加快产业链下游产业发展。风电产业鼓励大型高效风电机组和关键零部件。	
	节能环保和新材料： 重点开发非金属陶瓷变压器、陶瓷永久电机、高低压潜水电机、小型绕组永磁耦合调速器、无刷永磁耦合重载软起动器等环保装备。	
	新材料： 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引进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加强与国际一流高校院所合作，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鼓励发展生物相容材料、化合物半导体、纳米金属材料、增材制造、先进陶瓷等方向。	
淳化-熟湖规划区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生物医药产业： 落实《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0 年 12 月 18 日）管控要求：“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开发区应做好与南京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的衔接工作，完善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项目。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具体如下： （1）本项目不属于生物医药产业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新材料产业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新能源产业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酿造、
	新材料： 禁止新引入化工新材料项目。	
	制造业总体要求：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	

	<p>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排放量小于 1000 吨/日。 （6）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本项目不属于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使用的灌封胶不属于高 VOCs 含量溶剂型胶粘剂。 （8）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本项目从事传感器生产，不在开发区规划限制、禁止入园项目范围内，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中准入条件相符。</p> <p>4、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22〕46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南京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管控要求。	相符
2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符合节能减排的要求。	相符
3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and 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 and 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 and 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 or 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 with 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属于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试点片区企业，不属于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符合产业规划，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级别。	相符
4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 and 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项目所在位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and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规划建设安排。	相符
5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and 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 and 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 and 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 and 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拟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气均能有效合理收集并达标排放；废水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存储在专门的危废库中，分类暂存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相符

6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符合江宁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较少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规划建设安排。</p>	<p>相符</p>
7	<p>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南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及经开区所依托的污水处理厂尾水提标改造，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经开区污水收集率，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p>	<p>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产生的废水接管至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均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p>	<p>相符</p>
8	<p>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p>	<p>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p>	<p>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和淘汰项目以及其他相关政策中限制和淘汰之列；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管理类别；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所列项目；也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列项目，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根据《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见附图4），且位于工业发展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1111号中海外智荟港，利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传感器生产，根据该地块不动产权证（产证楼栋编号与实际编号不一致，项目实际所在楼栋编号为16栋），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不改变其用地性质，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相符。</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1111号中海外智荟港，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p>
---------	--

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位于东北侧约3.7km（见附图6），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西南侧约5.5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南京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

本项目投产运行后，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经过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大气功能的要求。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排入秦淮河。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534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

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的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环境的功能属性，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的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1111号中海外智荟港，利用已建厂房从事传感器生产，无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用水由市政给水统一供给，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为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采用行业先进生产工艺、装备技术，资源能源消耗小，达到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项目废气、污水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已取得总量平衡指标。</p>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行业代码及类别为“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主要从事传感器生产，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相符
	<p>(1) 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 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经核算，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小，项目不涉及酸洗工艺，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住区。</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p> <p>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 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按要求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建立污染源监控计划，严格落实安全设施建设“三同时”相关要求，健全完善风险区域、部位有效管控措施。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m ³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 ²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 ² 。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h4>4、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h4> <p>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区淳化街道江宁经济开发区，所属流域为长江流域，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中的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重点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1111号中海外智荟港，行业类别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涉及长江生态修复，项目布局、类型合理。</p> <p>2.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3.本项目为传感器生产，不涉及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危化品码头。</p> <p>4.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本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防治措施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次环评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则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建设项目不涉及。</p>	相符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p> <p>2.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p> <p>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p>	相符
--	--------	--	---	----

<p>污染防控措施</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本次环评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总量。本项目废水、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入海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1.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非法转移、处置及倾倒入海行为。项目不属于关闭搬迁化工企业。 3.建设单位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4.企业应加强厂区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园区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p>相符</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项目对全省用水量影响较小。</p> <p>2、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p> <p>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p>	相符
----------	---	--	----

5、与《南京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5年更新版），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见附图6），本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p> <p>(3) 禁止引入：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P3、P4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1、本项目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其审查意见相符。</p> <p>2、本项目属于C3983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不属于限制及禁止引入类。</p> <p>3、本项目不属于排水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本项目不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符合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p> <p>（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p> <p>（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得到合理控制。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可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可减少噪声影响；固体废物不外排。</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p> <p>（2）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3）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4）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5）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1）本项目建设后厂内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防控机制，构成园区三级防控体系一环。</p> <p>（2）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主管部门要求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3）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p> <p>（4）本项目不属于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将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全力推进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	----------	--	--	----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由密闭设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灌封胶等贮存在原料仓库内，密闭存储。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VOCs 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物料主要为灌封胶，贮存于原料仓库内，密闭存储。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	1、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	相符

		<p>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3、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 VOCs 废料主要为废胶水桶(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2、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3、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4、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5、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6、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7、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如不能同时运行,停止生产行为。2、本项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3、本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4、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5、本项废气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出,处理效率为 80%。6、企业在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包括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p>	<p>相符</p>

		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关键运行参数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企业应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1 根 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VOCs 处理效率为 80%。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使用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废气核算，VOCs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2kg/h，VOCs 治理效率保守考虑取 80%。	相符
		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 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3 万立方米，故不需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排放按照要求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相符

		<p>(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 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 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 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 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 应保持微负压状态, 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 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本项目采取集气罩收集调胶、灌胶、固化过程中的有机废气, 并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VOCs 去除效率为 80%, 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文件要求。</p>	<p>相符</p>
		<p>(三)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 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 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 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 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 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 明确安装量 (以千克计) 以及更换周期, 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 应按要求密闭存放,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较小, 且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有效去除 VOCs, 建设单位将按照文件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记录活性炭的安装量、更换量、更换频次等, 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密封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相符</p>
<p>《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 要使用: 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p>	<p>本项目使用环氧灌封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VOCs 限值。</p>	<p>相符</p>

7、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相符性分析：投产后企业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调胶、灌胶工序以及灌胶完成后使用高温烘箱进行烘干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调胶、灌胶以及烘干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注胶固化工序在常压的环境下进行操作，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RTO焚烧炉等4类环境治理设施。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1-7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去向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大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	企业厂房化粪池	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秦淮河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南京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6 日，主要生产霍尔电流传感器、霍尔电压传感器、漏电流传感器等各类传感器，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气设备（电焊机、变频器、电源、电机驱动器等）、机械、汽车、电力、家电、自动化控制、邮电通信等行业。

现因市场及企业发展需要，南京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拟利用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 16#4 楼空置空间（建筑面积 997.97m²）进行传感器生产，拟投资 100 万元购置绕线机、分板机、烙铁、电源台、台式数字多用表、多功能校准仪、耐压测试仪、电热鼓风干燥箱等设备，用于建设传感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10 万只传感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253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中具体对应分类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核对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
传感器生产线	传感器	10 万只/年	2000

建设内容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F		占地面积 697.97m ² ，包括 SMT 贴片区、绕线区、装配区、调试区、手工灌封区、烘箱作业区、手工包装区	现状空置
	办公区		占地面积 200m ²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占地面积 40m ² ，用于贮存 PCB 板等原辅材料	/
	成品库房		占地面积 24m ²	/
	包材库房		占地面积 24m ² ，用于贮存包装材料	/
	灌胶材料区		占地面积 12m ² ，用于贮存灌封胶、传感器半成品等灌封材料	/
	设备间		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设备零件等贮存	/
	运输		汽车运输	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 337.5t/a，由市政管网供给	依托开发区供水系统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依托现有厂房污水管网系统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秦淮河，雨水经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5.69 万 kW h/a，由市政电力管网供给	依托开发区已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全厂共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
		调胶、灌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1）	
		固化废气		
		激光打标废气 台钻钻 孔废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室内通风	
	废水		排放生活污水 270t/a，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秦淮河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个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12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废库，占地面积 12m ²	外售或委外处置
--	--	--------	-------------------------------------	---------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个/台)	备注
1	万用表	3804-50	13	生产装配/调试
2	台式数字多用表	TH1953	9	调试
3	多功能校准仪	XF30DQ 型	6	调试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7	固化
5	分板机	YR-166	1	分板
6	绕线机子	YH-4A3	5	绕线
7	手动压力机	规格 32	10	包装
8	激光打标机	非标	1	成品根据需求打标
9	电烙铁	非标	10	焊接
10	风机	/	1	/

4、项目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组成	形态	包装方式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厂内储存位置	备注
1	PCB 板	QBCLX-QN17377	固态	袋装	20000 片	4000 片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2	电阻	1K	固态	袋装	750000 只	20000 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3	电子元器件	BA4580RF-TR	固态	袋装	5120000 只	50000 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4	霍尔	MG910M	固态	袋装	80000 只	10000 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5	磁芯	QBC50SY	固态	袋装	300000 个	14000 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6	线圈	LTA-2000T	固态	袋装	1800 个	200 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7	骨架	LXA	固态	袋装	180000 个	20000 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8	蓝外壳	LX	固态	袋装	180000 个	10000 个	原材料库房	外购，汽运
9	灌封胶 A	40—50%双酚 A 环氧树脂、40—50%填充料（电子级硅粉，氢氧化铝等）	液态	桶装	1.6 吨	0.16 吨	灌胶材料区	外购，汽运

10	灌封胶 B (固化剂)	进口改性胺	液态	桶装	0.4	0.04 吨	灌胶材料区	外购, 汽运
11	无铅锡焊丝	φ1.0mm, 高纯度锡	固态	袋装	0.04 吨	0.04 吨	原材料库房	外购, 汽运
12	502 胶水	20g/瓶, α-氰基丙烯酸乙酯, 辅以稳定剂、增稠剂、阻聚剂等	液态	瓶装	35 瓶	35 瓶	原材料库房	外购, 汽运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灌封胶A组分 (双酚A环氧树脂)	双酚A环氧树脂是一种常用的热固性树脂, 黄色粘性液体, 具有高强度韧性、耐热性能、较强的耐腐蚀性、良好的电绝缘性能。熔点/凝固点: -16°C; 闪点: 264—268°C; 黏度: 10—12mPa.s (25°C); 密度: 1.75g/mL (0°C)。	可燃	急毒性: LD ₅₀ > 1200mg/kg, 对人体皮肤有渗透性, 对眼有刺激作用。
2	灌封胶B组分 (进口改性胺)	进口改性胺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无色或浅黄色固体, 具有特殊的氨味; 可溶醇、醚和酮等有机溶剂; 密度: 1.143±0.06g/cm ³ ; 熔点: 77—81°C; 沸点: 393.8±22.0°C; 酸度系数: 4.78±0.10; 室温下存储。	/	吞食有害、刺激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
3	502胶水	无色无臭的透明液体, 有吸湿性。具有高极性、高沸点、热稳定性好、与水混溶的特性, 易溶于丙酮、乙酸乙酯、甲苯等有机溶剂; 难溶于水, 固化后形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不溶于水和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18g/kg。对人体皮肤有渗透性, 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4	α-氰基丙烯酸乙酯	分子式: C ₆ H ₇ NO ₂ , 无色透明液体, 能在室温下聚合, 迅速固化。蒸气压力21Pa at 20°C, 闪点85°C, 水溶解性24μg/L at 20°C。可溶于乙炔(少许)、苯(少许)、氯仿(少许)。	不可燃	大鼠经口LD ₅₀ : > 5000mg/kg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 年工作日按 250 天计, 一班制, 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年生产时间 2000h, 建设单位不提供食堂, 不提供住宿。

6、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在中海智荟港园区内，利用园区 16 号楼 4 楼厂房进行建设，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南京方宏有色金属铸造厂、南京大普塑料加工有限公司；南侧隔端拱路为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西侧为南京金缙丰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及规划工业用地；东侧为胜利河以及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房基本呈矩形，厂区出口面向东南侧道路敞开，方便厂区员工和运输车辆进出。本次生产车间位于厂房四层，生产区域设有绕线区域、装配区域、灌封区域等本项目平面布局比较简单，功能齐备，可以满足生产日常需求。

7、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用水仅用于生活。

劳动定员 27 人，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以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天数 250 天，则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37.5t/a。

(2) 排水

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37.5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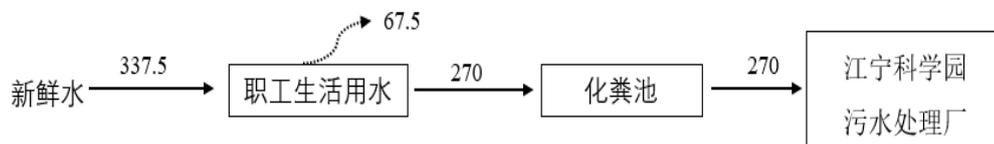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购置现有标准闲置厂房，施工期仅涉及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影响较小，不考虑环境污染情况。

2、运营期工艺流程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说明：

绕线：外购线圈、塑料骨架，采用绕线机将线圈绕在塑料骨架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N1。

分板、剪修：用分板机将外购的整块 PCB 板分成需要的小块 PCB 板。外购的霍尔、电位器使用钳子进行人工修剪，此过程产生少量废 PCB 板、霍尔、电位器边角料 S1。

半成品成型：

组装、焊接：将绕线完成的线圈、剪修完成的霍尔、电子元器件分别焊接在拆分完成的 PCB 板上，组装形成半成品板，将磁芯与成半成品板用 502 胶水进行粘黏组合，磁芯固定后将电阻焊接在成半成品板上。项目焊接为手工焊，手工焊

为使用电烙铁加锡丝在装配区进行，焊接材料拟用无铅锡焊丝，一般情况下，焊接温度为 220℃，锡的熔点为 231.9℃，沸点为 2260℃，项目焊接温度低于锡的沸点，因此焊接过程中焊接烟气量产生量很小，以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502 胶水的年用量很小，挥发性低，常温下固化时间在 1min 以内，挥发废气可以忽略不计。此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1、废焊渣 S2 和噪声 N2。

调胶、灌胶：对电路板进行“三防”灌胶处理，调胶灌胶工序在灌封区域内进行，通过人工添加方式进行灌封，将灌封胶均匀调配（A 组分：B 组分=4:1）搅拌均匀后使用灌封容器均匀填满预留空缺，灌封厚度约为 1mm。此工序产生调胶、灌胶废气 G2。

固化：在灌胶区域内，灌胶后的电子元器件置于电烘箱内，经过 2-4 小时加热固化，固化温度为 40℃-180℃，灌封胶在高温下固化成为性能优异的热固性高分子绝缘材料，从而提高电子器件的抗冲击性、绝缘性，以及防水、防潮、防尘性能。此工序产生固化废气 G3。

调试：使用多功能校准仪、台式数字多用表、万用表对半成品进行物理测试，筛选出性能优异的合格产品。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

激光打标：根据客户需求对合格产品进行激光打标，随后包装入库，此工序产生打标废气 G4。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液态原料泄漏或泼洒风险，车间地面不会产生油污、料液残留等需冲洗的污染物，成品仅为固态产品，无需通过地面冲洗清理残留物料，因此本项目无地面冲洗废水和其他生产废水。

其它产污环节主要包括，生活办公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 W1、生活垃圾 S4；项目调胶、灌胶、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S5，焊接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其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废烟尘净化器滤芯 S6；灌封胶、502 胶水使用后产生废胶水桶（瓶）S7、其他原辅料拆包使用及产品包装工序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 S8；设备使用保养会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 S9；设备操作与设备维修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S10。

根据工艺流程表述，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

项目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G1	焊接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移动烟尘净化器
	G2	调胶、灌胶	调胶、灌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吸附处理
	G3	固化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G4	激光打标	打标废气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BOD ₅	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消声
固废	S1	分板、修剪	废边角料	PCB 板、霍尔、电位器边角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焊接	废焊渣	废焊渣、锡等	外售
	S3	测试	不合格品	废传感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5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吸附的有机废气、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治理	废烟尘净化器滤芯	有机废气、废滤芯	
	S7	生产工序	废胶水桶（瓶）	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装材料	
	S8	生产工序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拆包、成品包装	委外处置
	S9	设备使用保养	废油及废油桶	设备使用保养产生的废油及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设备使用保养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利用已建生产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该生产厂房处于空置状态，无生产遗留设施，故不存在与原有企业生产相关的遗留环境问题。</p> <p>企业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房地面已完成硬化，无破损情况，无地下水、土壤污染等问题存在。</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增加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PM₁₀年均值为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2%；NO₂年均值为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4.2%；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μ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	达标
	日平均	/	60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	达标
	日平均	/	12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8	达标
	日平均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日平均	/	150	/	
CO	95 百分位日平均	900	4mg/m ³	22.5	达标
	一小时平均	/	10mg/m ³	/	
O ₃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59	160	99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和 O₃，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域。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2025年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美丽南京建设目标任务》，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随着南京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逐步推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落实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等措施。积极推进VOCs和NOx协同减排，加强PM_{2.5}和O₃的协同管控，强化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治理，坚持属地与区域协同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并行。在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特征污染物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基于超大规模细胞培养技术的创新生物药生产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报告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470m，监测时间为2023年7月10日—7月16日，引用时间未超过3年，距离未超过5km，因此可引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项目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结果		标准值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南京顺欣制药有限公司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0.53—0.6mg/m ³	0	2mg/m 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推荐标准值。

2、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

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Ⅰ类，4个水质为Ⅱ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Ⅰ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无需组织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企业购买南京智荟海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中海外智荟港现有厂房用于本项目生产使用，厂房地面均进行硬化，废水排放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用地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工业企业与居民区，本项目附近主要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坐标</th> <th style="width: 10%;">规模</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址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淳景雅院</td> <td>118.94771,31.92507</td> <td>72户，约216人</td> <td>居民区</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类区</td> <td>西北</td> <td>544</td> </tr> <tr> <td>正大天晴药业员工宿舍</td> <td>118.94628,31.91751</td> <td>约1300人</td> <td>居民区</td> <td>南</td> <td>510</td> </tr> </tbody> </table> <p>因此根据表格分析可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生产，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淳景雅院	118.94771,31.92507	72户，约216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类区	西北	544	正大天晴药业员工宿舍	118.94628,31.91751	约1300人	居民区	南	510
	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淳景雅院	118.94771,31.92507	72户，约216人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26) 二类区	西北	544																				
正大天晴药业员工宿舍	118.94628,31.91751	约1300人	居民区		南	5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灌胶废气、固化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限值；厂区内非</p>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颗粒物	/	/	/	0.5		

表3-5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1h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秦淮河。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6。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出水标准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其中TN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COD	30	
	BOD ₅	6	
	SS	5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5	

注：氨氮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 12°C 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小于 12°C 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位于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与区域用地现状，该项目厂界噪声执行更为严格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详见表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来源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控制标准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

	<p>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p>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情况见表 3-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 (t/a)</th> <th>削减量 (t/a)</th> <th>接管量 (t/a)</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气</td> <td>有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324</td> <td>0.0259</td> <td>/</td> <td>0.0065</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0036</td> <td>0</td> <td>/</td> <td>0.0036</td> </tr> <tr> <td rowspan="7">废水</td> <td colspan="2">废水量</td> <td>270</td> <td>0</td> <td>270</td> <td>270</td> </tr> <tr> <td colspan="2">COD</td> <td>0.1080</td> <td>0.0270</td> <td>0.0810</td> <td>0.0081</td> </tr> <tr> <td colspan="2">SS</td> <td>0.0675</td> <td>0.0135</td> <td>0.0540</td> <td>0.0014</td> </tr> <tr> <td colspan="2">BOD₅</td> <td>0.0540</td> <td>0</td> <td>0.0540</td> <td>0.0016</td> </tr> <tr> <td colspan="2">氨氮</td> <td>0.0081</td> <td>0</td> <td>0.0081</td> <td>0.0008</td> </tr> <tr> <td colspan="2">TP</td> <td>0.0014</td> <td>0</td> <td>0.0014</td> <td>0.0001</td> </tr> <tr> <td colspan="2">TN</td> <td>0.0108</td> <td>0</td> <td>0.0108</td> <td>0.0041</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 colspan="2">生活垃圾</td> <td>3.375</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废</td> <td>0.2042</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 <td>1.3629</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1、废水</p> <p>废水量外排量，270t/a、COD 0.0081t/a、SS 0.0014t/a、BOD₅ 0.0016、氨氮 0.0008t/a、总磷 0.0001t/a；总氮 0.0041t/a；纳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p> <p>2、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01t/a（有组织 0.0065t/a、无组织 0.0036t/a），在江宁区范围内平衡。</p> <p>3、固废</p> <p>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p>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4	0.0259	/	0.00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6	0	/	0.0036	废水	废水量		270	0	270	270	COD		0.1080	0.0270	0.0810	0.0081	SS		0.0675	0.0135	0.0540	0.0014	BOD ₅		0.0540	0	0.0540	0.0016	氨氮		0.0081	0	0.0081	0.0008	TP		0.0014	0	0.0014	0.0001	TN		0.0108	0	0.0108	0.0041	固废	生活垃圾		3.375	/	/	/	一般工业固废		0.2042	/	/	/	危险废物		1.3629	/	/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24	0.0259	/	0.00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6	0	/	0.0036																																																																																
	废水	废水量		270	0	270	270																																																																																
		COD		0.1080	0.0270	0.0810	0.0081																																																																																
		SS		0.0675	0.0135	0.0540	0.0014																																																																																
		BOD ₅		0.0540	0	0.0540	0.0016																																																																																
		氨氮		0.0081	0	0.0081	0.0008																																																																																
		TP		0.0014	0	0.0014	0.0001																																																																																
TN		0.0108	0	0.0108	0.0041																																																																																		
固废	生活垃圾		3.375	/	/	/																																																																																	
	一般工业固废		0.2042	/	/	/																																																																																	
	危险废物		1.3629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措施	<p>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进行室内装修及设备仪器安装，不进行土建工程，且施工期较短，会有设备安装噪声产生，但施工期持续时间较短，且均在室内作业，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设备安装噪声随着设备安装活动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无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p>
运营期 环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源强</p> <p>本项目不设食堂，废气主要来自调胶、灌胶工序产生的调胶、灌胶废气，固化过程产生的固化废气，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激光打标废气。调胶、灌胶废气和固化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焊接废气和激光打标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p> <p>(1) 有组织废气</p> <p>灌胶工序、固化工序废气</p> <p>项目调胶灌胶、固化工序分别在灌封、烘箱作业区内进行。人工将环氧灌封料 A、B 组分按 4:1 配比，搅拌混合均匀，将装有电子元件、线路的器件摆放到灌胶操作台上，将灌封胶灌入器件内。灌胶后的电子元器件置于电烘箱内，进行加热固化，由于环氧树脂自身分解温度高于 300℃，环氧树脂自身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废气来源为固化剂，在固化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固化工序完成后，待烘箱冷却至 40℃左右后开启烘箱门，根据企业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本项目所用环氧灌封胶 AB 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18g/kg，环氧灌封胶年用量为 2t，则项目所用环氧灌封胶含有挥发性物质为 0.036t，按最不利条件考虑，固化过程完全挥发，则产生非甲烷总烃 0.036t/a，年工作时间 2000h，采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设计风量为 4000m³/h，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处理效率 80%）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在生产区域无组织排放。经计算，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0324t/a，排放量为 0.0065t/a，排放速率为 0.00324kg/h，排放浓度为 0.81mg/m³，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60mg/m³、3kg/h）。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36t/a，排放量较小。企业边界外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p>

准》(DB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① 焊接废气

本项目焊接采用电烙铁加热将焊料熔化，焊接原料为锡焊丝，为无铅原料，不使用焊膏、焊剂等辅助材料，人工焊接过程中有焊接烟尘产生，锡焊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焊接废气产生源强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手工焊”工艺污染物产生系数，传感器生产时焊接过程中焊接烟尘的产污系数为0.4023g/kg焊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焊料年用量预计0.04t/a，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161kg/a。项目每个焊接工位前均设置移动烟气净化器，对该部分烟尘进行处理，收集效率为90%，净化效率90%，处理后的烟尘无组织排放，则项目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经处理后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 激光打标废气

该工序利用激光设备在产品的外壳，烧刻上产品标志，激光打码过程中有烟尘产生，因打标时间较短，接触面积和深度很小，污染物产生量微量，可忽略不计，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无组织排放，只提出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与4-2。

表4-1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生产时间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调胶灌胶、固化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4.05	0.0162	0.0324	集气罩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80	2000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编号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地理坐标			
调胶灌胶和固化废气	4000	非甲烷总烃	0.8125	0.00324	0.0065	DA001	15	0.6	25	118.9 3874, 31.9 2213	2000	60	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调胶灌胶、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6	0.0018	加强通风	0.0036	0.0018	4	5

2、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机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 0%）时的排放状况，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量 (t/a)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处理效率%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162	0.0324	20	≤1	0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治理措施

针对项目废气特点，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本项目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工艺，对项目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灌胶、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

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比表面积一般在 700~1500m²/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其孔径分布一般为:活性炭 5nm 以下,活性焦炭 2nm 以下,炭分子筛 1nm 以下。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对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吸附,虽然可用吸附剂较多,但其中仍以活性炭吸附效果最好。因为活性炭吸附剂对非甲烷总烃有较大的平衡吸附量。该方法特点是设备简单,吸附效果好,尤其适用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处理。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非甲烷总烃,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形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经过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可达相应排放标准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2013 年 5 月 24 日实施)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化工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随着活性炭的吸附过程,废气排放浓度明显增加,此后的设备净化效率基本失去。为此,根据废气的产生量及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对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更换期间工序不进行生产。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的处理效率按照 80%计算。

参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稳定运营技术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技术参数	本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
数量	1 套	/	相符
箱体尺寸	1100×800×1000mm	/	相符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	相符
碘吸附值	800mg/g	≥650mg/g	相符
比表面积	≥850m ² /g	≥750m ² /g	相符
停留时间	0.5s	≥0.5s	相符
过滤风速	0.9m/s	<1.2m/s	相符
活性炭级数	二级	/	相符
处理风量	4000m ³ /h	/	相符
废气进口温度	≤40℃	≤40℃	相符
单次装填量	300kg	/	相符
蜂窝活性炭更换时间	累计运行 500 小时 或 3 个月	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相符

所需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手工灌胶、烘箱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可以看作是一个半密闭的空间，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半密闭集气罩的排气量Q（m³/h）可通过下式计算：

$$Q=3600Fv$$

式中：F-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m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灌胶固化区域上方集气罩面积为1.73m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本项目选取吸入速度为0.5m/s；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3114m³/h，因此本项目拟采用的4000m³/h的风机风量可以满足需求。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6 所示。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2	无组织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
3		厂区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5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检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检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二、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地面采用干拖，不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建设项目外排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共 27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时间 25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用水定额，企业员工用水定额取 50L/人·d，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车间工人生活用水定额取 50L/人·天，则员工用水量约为 337.5t/a，产排污系数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0t/a，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TP、TN。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70	pH (无量纲)	/	/	厂区已建化粪池	/	/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6-9 (无量纲)	/
		COD	400	0.1080		300	0.0810		30	0.0081
		SS	250	0.0675		200	0.0540		5	0.0014
		BOD ₅	200	0.0540		200	0.0540		6	0.0016
		NH ₃ -N	30	0.0081		30	0.0081		3	0.0008
		TP	5	0.0014		5	0.0014		0.3	0.0001
		TN	40	0.0108		40	0.0108		15	0.0041

3、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流量不稳定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8°56'36.068"	31°55'12.019"	270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30
									SS	5
									NH ₃ -N	1.5
									BOD ₅	6
									TP	0.3
TN	15									

4、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房已建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预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2)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纳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排入秦淮河。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建设一、二、三、四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 24 万 m³/d，处理后尾水排放至秦淮河。一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8.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MBBR+二沉池+加砂高速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4.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MBBR”；四期工程设计规模 12.0 万 m³/d，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²/O 生化池+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2019 年底建设完成，处理后的尾水部分水质达到地表准IV类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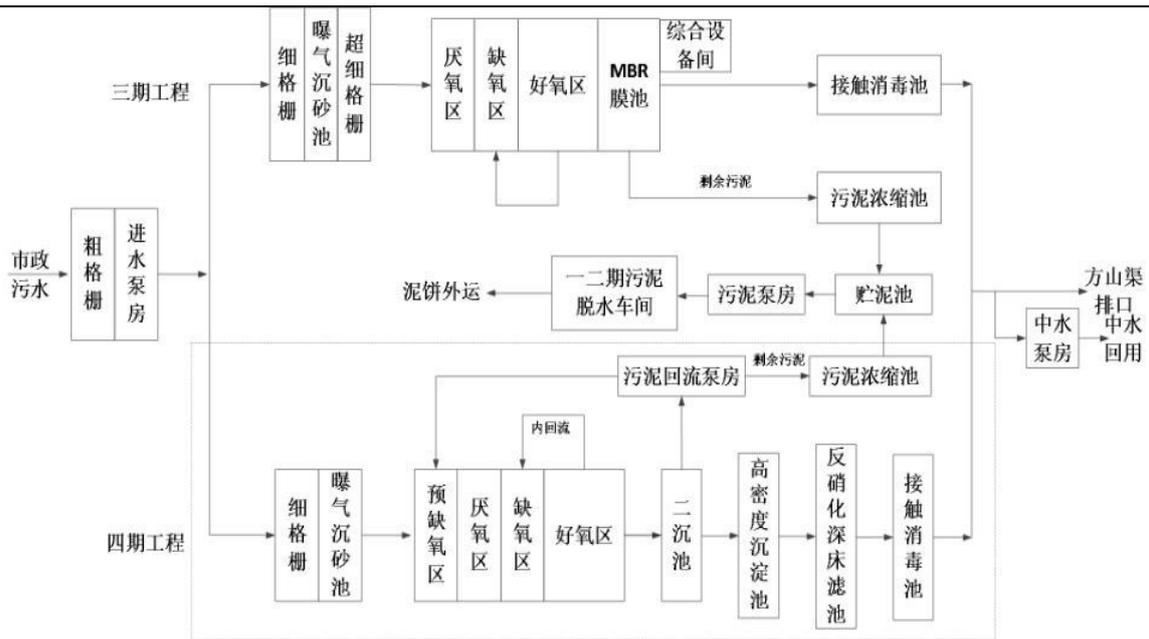


图4-1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三、四期）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南京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秦淮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接管范围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福英路 1111 号中海外智荟港，在四期服务范围内，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四期设计处理能力 12 万 t/d，目前已收水 10 万 t/d，仍有余量 2 万 t/d，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 1.35t/d，余量满足项目废水接管要求。因此，从处理规模上讲，建设项目废水接管排入科学园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可行。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能达到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产生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其中TN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

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秦淮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5、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内容如表4-10所示：

表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TN	1次/年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在监测单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绕线机、烘箱等设备运行噪声，拟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建筑物隔声，做减振接触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由于本项目噪声设备基本上位于室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再按照点声源计算衰减后进行叠加的方法来进行预测。对于室外声源，直接按照点声源对待。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如下：

如图 4-2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下式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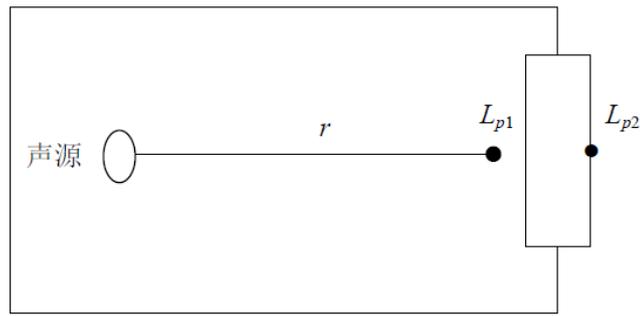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以下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照以下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11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	绕线机	YH-4A3	75	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厂房消声减振等	11	17	8	7	45	15	9时—17时
2		手动压力机	规格32	70		6	8	9	18	55	15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75		32	20	8	5	72	15	
4		激光打标机	非标	75		20	14	10	11	70	15	

注：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平均每天生产时间为 8h，均在昼间生产。空间相对位置以楼最南端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表4-12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	风机	/	32	25	11	85	隔声罩、减振垫	9时—17时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为小、微型设备，噪声值较低，主要噪声设备为绕线机、烘箱、手动压力机、风机，单台设备噪声值为70-80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 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 降低噪声源强。

②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 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 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 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 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

③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 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防止突发噪声。

3、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 预测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对厂界处的环境噪声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如下:

表4-13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关心点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28.62	60	达标
南厂界	26.88	60	达标
西厂界	26.82	60	达标
北厂界	29.53	60	达标

注: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 本项目不在夜间进行生产, 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焊渣、废一般包装材料、废胶水桶(瓶)、废活性炭、废烟尘净化器滤芯、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27 人, 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 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

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25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37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焊渣

本项目焊接工序中电路板表面清洁过程会产生焊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焊渣产生按使用量 5%计，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0.04t/a，焊渣产生量约 0.0002t/a，收集后外售回收处置。

(3) 废一般包装材料

本项目电子元器件等使用后及包装工序会产生一般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委外处置。

(4) 废胶水桶（瓶）

本项目环氧灌封胶、502 胶水使用后会产废胶水桶（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原辅材料资料，废胶水桶（瓶）产生量约为 0.1t/a，从严管理，视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烟尘净化器滤芯

本项目焊接工序使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吸附焊接烟尘，使用后会产废烟尘净化器滤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004t/a，属于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后委外处置。

(6) 废边角料

本项目分板、剪修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12t/a，主要成分为 PCB 电路板、霍尔、电位器边角料的混合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不合格品（废传感器）

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废传感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1t/a，含有电子元器件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设备使用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油及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约为 0.0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处理调胶灌胶工序废气、固化废气，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0259t/a，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ex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按 8h/d 计算。

本项目配套活性炭填装量为 0.3t，风机风量为 4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约为 3.24mg/m³，则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约为 386d；由于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后会饱和，需定期进行更换，要求更换周期小于计算值，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等要求，企业活性炭更换最长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评价活性炭更换周期取严为 90 天，活性炭年更换频率为 4 次则活性炭更换量为 1.2t/a，包含被吸附的 0.0259t/a 的有机物，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2259t/a，属于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代码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和去向	处置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	包装袋、果皮等	/	/	3.375	袋装	环卫清运	3.375
2	焊接	焊渣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99	固	金属氧化物	/	/	0.0002	袋装	外售	0.0002
3	拆包、包装	废一般包装材料		900-099-S99	固	塑料袋、纸箱等	/	/	0.2	袋装	委外处置	0.2
4	废气处理	废烟尘净化器滤芯		900-099-S99	固	烟尘、废滤芯	/	/	0.004	袋装	委外处置	0.004
5	分板、剪修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固	铜、铅、镉等金属、树脂	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	T	0.012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2
6	调试	不合格品(废传感器)		HW49 900-045-49	固	铜、铅、镉等金属、树脂	有机物、有毒有害重金属	T	0.01	袋装		0.01
7	原料使用	废胶水桶(瓶)		HW49 900-041-49	固	废胶水、废桶	有机物	T	0.1	桶装		0.1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	有机物、废活性炭	有机物	T	1.2259	袋装		1.2259
9	设备维护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900-049-08	固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T, I	0.01	桶装		0.01
10	设备操作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固	废润滑油	油类物质	T	0.005	袋装		0.005

2、固体暂存场所可行性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活垃圾、焊渣、废烟尘净化器滤芯、废一般包装材料，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在独立区域内暂存。项目拟设置 1 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2m²，可满足临时储存时间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暂存

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水桶（瓶）、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

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年产生量为 1.3629t，项目拟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2m²，可满足危废周转临时储存时间要求，因此本项目危废仓库具有暂存可行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 贮存区	废边角料	HW49	900-045-49	厂区西 北侧	12m ²	袋装	10 吨	12 个月
2		不合格品（废传感器）	HW49	900-045-49			袋装		
3		废胶水桶（瓶）	HW49	900-041-49			桶装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5		废油及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6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3、固废暂存场所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 ① 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② 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 ③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槽，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 ④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其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⑥ 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⑦ 贮存场的使用单位，应做好固废台账记录、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仓库为封闭空间，地面硬化处理，地面与裙角防腐、防渗、防泄漏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火、防腐、防泄漏、防扬尘、防流失，以及通讯、照明、安全防护、消防给排水、视频监控等条件。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包装紧密，暂存危险废物均采用桶或防漏胶袋包装堆放，正常运行无废液渗漏，且设置有室内集排水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围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①收集过程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性质的容器进行包装，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贮存场所（设施）要求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建设，并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II、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III、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IV、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

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V、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VI、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VII、企业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导气口等设施。

VIII、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固体废物均由对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承担包装及运输工作。固态危废采用金属桶、编织袋包装，统一由危废委托处置单位的专门转运车辆负责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前需进行以下检查：

I、含少量液态的固废首先进行沥水操作，达到无明显滴水后方可进行转运；

II、装车前检查包装状态，避免包装破损造成跑冒滴漏；

III、对车辆实行定期检查，确保转运车辆车厢完好，避免转运途中抛洒、泄漏等。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包装、运输过程中不会出现固体废物抛洒、泄漏现象。

④委托利用或处置要求

企业应按要求制作危废台账，同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利用，不长时间贮存危废；企业在危废转移时需保存电子联单，记录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企业基础信息与运输轨迹信息。

本项目产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传感器）、废胶水桶（瓶）、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为常规危险废物，产生量不大。项目所在地南京市及其周边均有多家具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因此，企业可根据本项目危废的产生种类和数量签订处置协议，并做好定期转移工作。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厂区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地下

水环境保护目标。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只需做好厂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针对企业原辅料及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有废气、危废库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厂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液体原料下渗的通道，搬运液体原料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液体原料使用前后及时密封，防止“跑、冒、滴、漏”。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渗。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17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企业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托盘。
2		灌胶材料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GB18598执行。企业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环氧地坪，设置防渗托盘。
3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企业采用混凝土地面硬化。
4		生产区域、仓库	
5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1、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有：环氧灌封胶、各类危险废物（废胶水桶（瓶）、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比值（Q）：

$$Q = \frac{q1}{Q1} + \frac{q2}{Q2} + \dots + \frac{qn}{Qn}$$

式中：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与最大及临界量比值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涉及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危险物质 Q 值
1	环氧灌封胶	/	0.2	50	0.004
2	废胶水桶（瓶）	/	0.1	50	0.002
3	废活性炭	/	1.2259	50	0.024518
4	废油及废油桶	/	0.01	50	0.0002
5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	0.005	50	0.0001
6	废边角料	/	0.012	50	0.00024
7	不合格品	/	0.01	50	0.0002
项目 Q 值总计					0.031258

由表 4-18 可知，项目 Q=0.031258<1。

3、环境风险分析

（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挥发性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灌封胶材料区内灌封胶泄漏，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直接进入大气，导致局部空气污染。如遇明火、高热等还会引起火灾事故；生产厂区、原材料贮存区、危险废物仓库内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或次生的非甲烷总烃、CO 等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

响。

(2) 地表水：当项目厂区内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 地下水 and 土壤：事故废水中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收集，从而进入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了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企业环氧灌封胶等物料以密闭贮存方式存放于原料仓库，废活性炭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中，其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于固废贮存库中，撒漏后及时清扫。企业应配备有应急吨桶，考虑最坏因素全部泄漏，泄漏液由防泄漏托盘直接收集，泄漏量较多可直接通过防泄漏托盘下方排污口转移至应急吨桶内暂存。同时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原料仓库配备消防沙覆盖泄漏物减少蒸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2) 火灾

①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配备视频监控、砂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② 各区域按规范设置灭火器、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发生火灾事故险情时，第一发现人应立即报告主管，根据事故险情和扑救具体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如需外援应立即拨打火警 119 告知火灾危险严重程度。

③ 园区级应急管理体系：本项目租赁高标准工业园区厂房，未设置独立的应急池，主要依托厂房内企业区域共享应急池，通过园区完善的事故废水收集导排系统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应急池（四期约 11400m³，五期在建 10000m³），形成最终环境风险屏障。

(3) 固废

厂区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③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实验区、办公区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2）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参照环办应急〔2019〕17号文附录A“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车间配备适量的灭火器，做好危废收集措施，并做好员工的日常消防培训。

九、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且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废水排放口

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1、废气

项目车间设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气筒应预留监测采样口监测平台。排气筒附近应竖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废水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废水间接排口一个（接入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在排口附近，必须留有水质监控和水质采样位置。

3、噪声

按有关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对厂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废

在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执行。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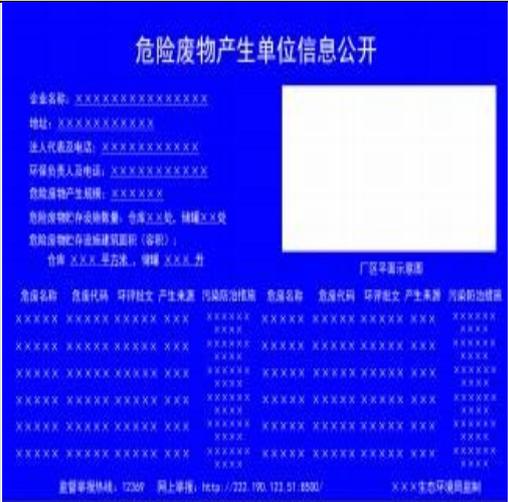
标志名称	形状	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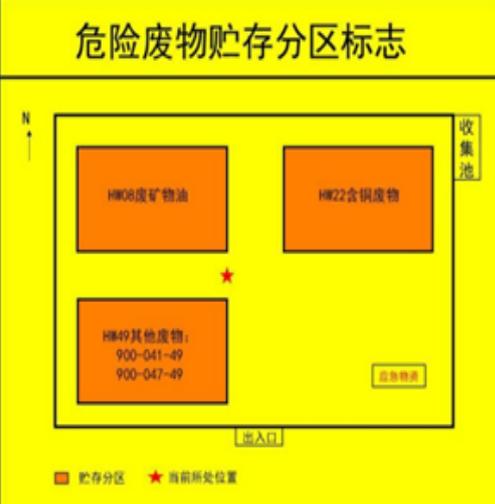
表 4-20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 排放

表 4-2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

3	竖版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标志	 <p>The sign is yellow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is a black triangle containing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dead tree and a dead animal. Below the triangle, the text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is written in black. Underneath is a QR code, followed by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Facility) in large black character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hree lines of text for '单位名称:' (Unit Name), '设施编码:' (Facility Code), and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Responsible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each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for writing.</p>	<p>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p>
4	危险 废物贮存 分区标志	 <p>The sign is yellow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it says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Hazardous Waste Storage Area Sign). Below is a diagram of a storage area with three orange boxes representing storage zones: 'HW08废矿物油' (HW08 Waste Mineral Oil), 'HW22含铜废物' (HW22 Copper-containing Waste), and 'HW49其他废物' (HW49 Other Waste). The 'HW49' box includes the phone numbers '900-041-49' and '900-047-49'. A red star indicates the '当前所处位置' (Current location). A yellow box labeled '收集池' (Collection Pond) is on the right, and a yellow box labeled '出入口' (Entrance/Exit) is at the bottom. A north arrow is in the top left. A legend at the bottom left shows a red square for '贮存分区' (Storage Area) and a red star for '当前所处位置' (Current location).</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标准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5	包装识别 标签	 <p>The label is orange with a black border. At the top, it says '危险废物' (Hazardous Waste). Below are several fields for information: '废物名称:' (Waste Name), '废物类别:' (Waste Category), '废物代码:' (Waste Code), '废物形态:' (Waste Form), '主要成分:' (Main Components), '有害成分:' (Harmful Components), '注意事项:' (Precautions), '数字识别码:' (Digital Identification Code), '产生/收集单位:' (Production/Collection Unit),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Contact Person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产生日期:' (Production Date), '废物重量:' (Waste Weight), and '备注:' (Remarks). A QR code is located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The text '危险特性' (Hazardous Characteristics)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right side.</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标准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标准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十、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生产的产品为传感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 C3983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以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按要求登记管理后进行污染物排放以及固废处置。

表 4-22 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391，电子器件制造397，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其他电子设备制造399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十一、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23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调胶、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无组织	焊接	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限值	/	
调胶、灌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依托厂区已建设化粪池	满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固废	生产、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安全暂存，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处暂存，委外处置			
			焊渣				
			废烟尘净化器滤芯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不合格品				
			废胶水桶（瓶）				
			废活性炭				
			废油及废油桶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要求	1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			/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表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满足《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	依托园区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平衡；固废零排放。		/
区域解决问题	/		/
合计	/		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排放限值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的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NH ₃ -N、TP、TN	依托厂房已建化粪池	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焊渣、废烟尘净化器滤芯，委外或外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胶水桶（瓶）、废活性炭、废油及废油桶、废含油手套及废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上述防治措施，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强化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定期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确保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地发挥作用。</p> <p>2、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3、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尤其是危废间内部地面防渗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p> <p>(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加强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⑤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⑥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建立污染突发事件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3) 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环境管理体系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②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③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p>
---	--

六、结论

废气：本项目灌胶工序、固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质量和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宁科学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废水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消声减振、合理规划噪声源布局等措施，可减少噪声排放。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噪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定期委外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采取上述合理可行的固废治理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区域环境量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南京强能传感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只传感器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065t/a	0	0.0065t/a	+0.0065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0	0	0	0.0036t/a	0	0.0036t/a	+0.0036t/a
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0t/a	0	270t/a	+270t/a
	COD		0	0	0	0.0081t/a	0	0.0081t/a	+0.0081t/a
	SS		0	0	0	0.0014t/a	0	0.0014t/a	+0.0014t/a
	BOD ₅		0	0	0	0.0016t/a	0	0.0016t/a	+0.0016t/a
	NH ₃ -N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TN		0	0	0	0.0041t/a	0	0.0041t/a	+0.0041t/a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0	0	0	3.375t/a	0	3.375t/a	+3.375t/a
		焊渣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废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烟尘净化器滤芯	0	0	0	0.004t/a	0	0.004t/a	+0.004t/a
	危险 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不合格品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胶水桶（瓶）	0	0	0	0.1t/a	0	0.1t/a	+0.1t/a
		废活性炭	0	0	0	1.2259t/a	0	1.2259t/a	+1.2259t/a
		废油及废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含油手套及废含 油抹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清单：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500 米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关系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宁区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关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件清单

附件 1 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规划环评批复

附件 5 环氧灌封胶 VOCs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氧灌封胶 MSDS 报告

附件 7 建设单位委托书

附件 8 网上公示删除信息的说明

附件 9 公示截图

附件 10 现场勘查记录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2 三级审核流程单

附件 13 软件校对与修改说明

附件 14 方正智能审校报告

附件 15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